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1,060,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546%(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49,670,70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24,900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7,345,807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388,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71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672,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15,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97,7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3%。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摩洛哥投资建设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1,060,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15,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962,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7,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98%;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3.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962,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7,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98%;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2 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844,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1%;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1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9,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167%;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02%;弃权1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844,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1%;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1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9,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167%;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02%;弃权11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1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844,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1%;反对21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99,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167%;反对21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962,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7,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98%;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6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962,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7,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98%;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1,060,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15,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1,060,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15,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1,060,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15,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1,060,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15,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1,060,4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15,4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4%;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962,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6%;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417,7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298%;反对9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7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官昌罗、潘雨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3名,董事林文龙先生、王宇先生,独立董事徐文英女士、宋希亮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许华山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为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进行了调整,并逐项表决如下:

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9,490.1212万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97,450,606股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9,670,707股的15%。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2、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一、	西班牙年产12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	384,103.65	349,313.64
二、	补充流动资金	50,686.36	50,686.36
合 计		434,790.01	4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一、	西班牙年产12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	376,587.25	280,000.00
合 计		376,587.25	280,000.00

注:本项目投资总额备案金额为52,259万欧元(备案时点人民币兑欧元汇率7.2062,折算为376,587.25万人民币)。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同意2023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等,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融资额度范围内,按照日常经营需要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融资的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对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150,000万元人民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事宜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以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以美元购买欧元用于西班牙项目建设及其他日常经营相关外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2023年度以美元购买欧元用于西班牙项目建设及其他日常经营相关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议,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以美元购买欧元用于西班牙项目建设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币种的外汇业务,上述业务规模不超过4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以美元购买欧元用于西班牙项目建设及其他日常经营相关外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2023年度以美元购买欧元用于西班牙项目建设及其他日常经营相关外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美元购买欧元用于西班牙项目建设及其他日常经营相关外汇业务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秦靖博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4)。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以美元购买欧元用于西班牙项目建设及其他日常经营相关外汇业务事项的核查意见;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月11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炳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就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1、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9,490.1212万股(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本次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竞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97,450,606股即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49,670,707股的15%。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2、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调整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一、	西班牙年产12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	384,103.65	349,313.64
二、	补充流动资金	50,686.36	50,686.36
合 计		434,790.01	4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调整后: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一、	西班牙年产1200万条高性能轿车、轻卡子午线轮胎项目	376,587.25	280,000.00
合 计		376,587.25	280,000.00

注:本项目投资总额备案金额为52,259万欧元(备案时点人民币兑欧元汇率7.2062,折算为376,587.25万人民币)。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根据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根据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修订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根据公司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150,000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减少由于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引起的损失,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2023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

具体内